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備南工營字第1070005890號

附件：會議紀錄，紙本，8，頁。

裝

訂

線



主旨：檢送107年11月16日國防部軍備局辦理陸軍「內角營區」  
國防設施用地取得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公聽會會議紀錄請臺南市政府、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草店里里辦公處，於市政府(區公所)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公告周知。
- 二、公告陳覽網站：請上國防部軍備局網站公開陳覽。

C D 0 2 5 9

處長 楊致和  
陸軍工兵上校

# 國防部軍備局辦理陸軍「內角營區」國防設施用地取得 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副處長 魏瑞琳中校

記錄：王靜琳

四、出席參加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五、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後附簽到簿。

六、說明事項：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我是國防部軍備局工營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的副處長，今天代表國防部軍備局在此召開陸軍「內角營區」國防設施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會議，非常感謝各位撥冗參加並蒞臨指導。

此次公聽會主要目的係為陸軍「內角營區」國防設施用地需要，辦理臺南市白河區馬稠後段 384 地號及 390 地號，共計 2 筆土地獲得，面積合計概約 0.0992 公頃，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需地機關應至少舉行二場公聽會，本日舉行第一場公聽會，本次公聽會將針對興辦事業計畫用地取得及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等詳細說明，歡迎有意見的民眾提出來彼此溝通或交換意見，以使本計畫更周延，謝謝。

七、興辦事業計畫概況及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一)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公聽會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陸軍「內角營區」基於國防建軍戰備及部隊訓練需要，計畫將位於營區圍牆內祭祀公業法人嘉義縣王慎齋所有臺南市白河區馬稠後段 384、390〔預為分割暫編 390(1) 地號〕地號等 2 筆土地，面積概約 0.0992 公頃，作為營區用地使用，案奉國防部核准建案，並依程序辦理用地獲得；本次徵收土地範圍均位於營區圍牆內，其中東、北方鄰營區土地，西鄰營區圍牆外水田、南鄰營區圍牆外既成道路。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地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內角營區計 33.7760 公頃，其中軍備局管有土地共 123 筆面積計 33.6691 公頃，佔用地面積約 99.6835%，退輔會管有公地 2 筆面積計 0.0077 公頃，佔用地面積約 0.0228%。私有地 2 筆面積計 0.0992 公頃，佔用地面積約 0.2937%。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現已位於營區圍牆內，無土地改良物。

4. 勘選用地範圍內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23 筆、面積 33.6691 公頃，比例為 99.6835%，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 4 筆、面積 0.1069 公頃，比例 0.3165%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案用地範圍土地均位於陸軍「內角營區」內，目前係作為陸軍部隊訓練南區聯合測考中心之南部地區地面部隊測考基地，屬國軍教育、訓練及測考重要設施使用，因後續配合國軍兵力部署調整及營區整體性考量，亟需獲得案內私有土地，且私有土地僅占全營區用地範圍 0.2937%，為使營區土地完整，故用地範圍有其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性與適當性。

6. 用地勘選有無其它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用地範圍土地均位於陸軍「內角營區」範圍內，為國軍教育、訓練及地面部隊測考主要基地，並負責對各單位教育訓練，戰備演訓任務，國防地位至為重要，為有效提升部隊戰訓，堅實國軍基礎、維持部隊之訓練正常化，及營區完整性、後續營區整建規劃，確有獲得必要性；另案內用地範圍係以既有營區早年使用祭祀公業法人嘉義縣王慎齋之土地辦理獲得，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它評估必要性理由：

陸軍「內角營區」現況做為陸軍部隊訓練南區聯合測考中心之南部地區地面部隊測考基地使用，對軍方部隊戰訓任務影響甚為重要，且因案內私有土地均位營區訓練設置範圍，獲得後使地形完整，故土地獲得有其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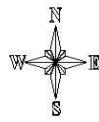
(二)事業計畫之綜合評估分析及適宜性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單位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它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以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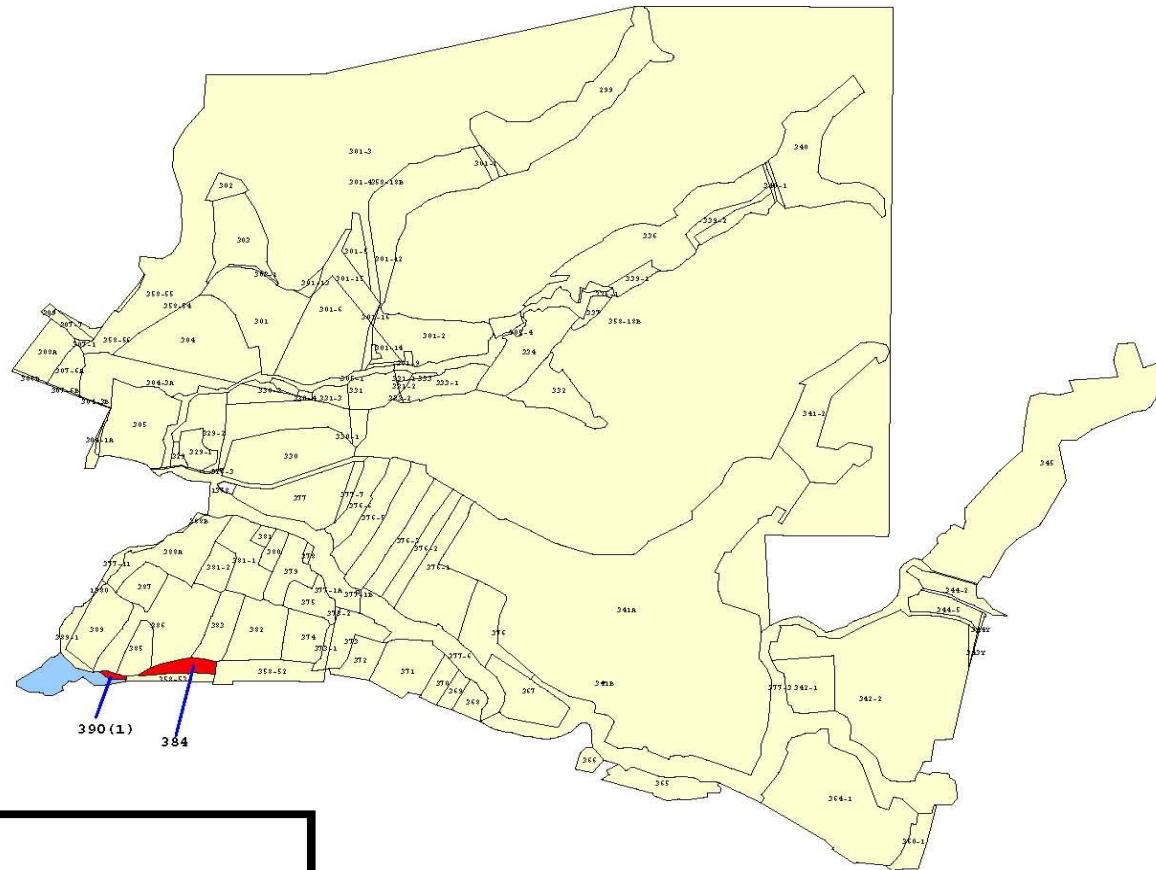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基地範圍獲得土地共 2 筆，面積概約 0.0992 公頃，無人在此範圍設籍，土地供營區使用，並無徵收致無屋可居住之情形，故尚無針對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或情境相當者之安置計畫。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用地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以農業為主，不影響原地區民眾生活型態之不便。
	徵收計畫對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土地設置係為陸軍部隊訓練南區聯合測考中心之南部地區地面部隊測考基地使用，屬正常駐用營區，不影響原地區民眾身心健康。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之影響	範圍內私有土地均為農牧用地，並未徵收相關稅賦，故未來作為國防設施後，對政府稅收幾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之影響	案內土地非屬農業發展高適宜地區，亦非種植高經濟價值之作物，不致影響糧食安全。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土地使用現況已做營區使用，不涉及建築改良物拆遷，且範圍內並無就業活動，故不造成人口轉業。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土地現況為國軍教育、測考訓練主要基地，奉國防部令准建案辦理用地獲得，故未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無須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
	徵收計畫對周邊生產環境(農林漁牧)及土地利用完整性之影響	土地已做為國防設施，不需進行大量開發行為，僅維持現況使用，故無製造環境汙染情事及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之影響	本案土地不需大規模開發，僅維持現況使用，對城鄉自然風貌之影響極低。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對文化古蹟之影響	根據文獻記載，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案內土地現況為國防設施使用，故不影響民眾生活條件。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土地現況為國軍訓練營區使用，無大規模改變地形地貌或破壞原有生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極低。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為國防設施設置，考量未來任務、駐地情形，以精實建案需求執行，務求各設施堅固耐用、安全實用，並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未來規劃需求均須符合國家現行法令規章，如土壤污染防治法、綠建築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國軍節約能源管制作業規定，打造低碳生活環境，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
綜合評估分析	<p>本計畫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一) 公益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係供軍事營區之國防設施使用，所興辦之事業屬國防事業，基於國家安全、戰略需求、戰術考量、營區使用性質及任務之遂行，符合公益性原則。</li> <li>2. 供「內角營區」戰備訓練任務使用，官兵出入頻繁，可活絡周邊商機，進而促進地方發展。</li> </ol> <p>(二) 必要性：</p> <p>考量未來教訓任務，因後續建軍戰備相關設施需求，「內角營區」為國軍教育、訓練及南部地區地面部隊測考基地，並負責對各單位教育訓練，戰備演訓任務，國防地位至為重要，為堅實國軍基礎、維持部隊之訓練正常化，為利營區完整性及後續營區整建規劃，確有獲得必要性；另案內用地範圍係以既有營區早年使用祭祀公業法人嘉義縣王慎齋土地辦理獲得，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故用地取得有其必要性。</p> <p>(三) 適當性：</p> <p>現況位於「內角營區」範圍內，本案土地現為陸軍部隊訓練南區聯合測考中心之南部地區地面部隊測考基地，本案土地位於臺南市白河區都市計畫區域外，獲得後不影響臺南市白河區整體規劃，且大部分使用軍有地，對周邊民眾影響相對小。</p> <p>(四) 合法性：</p> <p>本計畫用地取得作業，係依下列規定辦理，具備合法性：</p> <p>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國防事業。</p>	



# 國防部軍備局內角營區土地使用計畫圖



### 圖例：

- : 內角營區土地範圍
  - : 祭祀公業土地範圍位於營區圍牆外
  - : 擬徵收祭祀公業土地範圍



八、簡報：略。

九、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及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p><u>祭祀公業法人嘉義縣王慎齋</u> <u>監察人—王清：</u></p> <p>貴局(處)為向本公業協議價購土地案，有關軍方使用本公業管有土地多年，引用民法第126條、以及土地法110條核算占用之補償金，似為不適，請重新核算。</p>	<p>有關軍方使用祭祀公業法人嘉義縣王慎齋所有臺南市白河區馬稠後段384、390地號等2筆土地，面積概約0.0992公頃，軍方原則上同意俟奉權責單位核定後，採最優惠方式核算使用補償金，即除支付107年10月29日往前追溯5年租金外；另並加計107年10月30日起至本案用地取得之發放地價補償費日止，核算土地使用補償金。</p>
2	<p><u>祭祀公業法人嘉義縣王慎齋</u> <u>監察人—王清：</u></p> <p>本案前經貴處107年10月29日召開價購協調會，並請本祭祀公業倘能召開派下員大會決議，完成應有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超過四分之三同意將馬稠後段384地號等2筆土地售予軍方，則應於在107年12月25日前有將相關資料送交軍方乙節。本案因協議價購作業手續繁雜且時間冗長，能否將原本預定於107年12月25日前提交之同意讓售資料相關資料時間延至108年3月底？</p>	<p>本局（處）深刻體會貴祭祀公業依章程召開派下員大會及簽立同意讓售相關資料蒐整程序繁瑣，同意展期至108年2月中旬由貴公業提供資料；惟因本用地獲得案，確為軍方年度重要任務，且需地恐急，倘貴祭祀公業派下員同意將土地以協議價購方式將土地售予軍方之意願高並超過規定法定人數，爰請貴祭祀公業儘速提供相關資料，俾據以辦理後續用地獲得作業。</p>

十、結論：

非常感謝各位蒞臨會場指導，本次公聽會興辦事業計畫內容、用地需求及作業流程等均已為大家說明，未於會中提出意見者亦或未與會者，如對本案仍有意見需陳述，請於107年11月26日前以書面方式向本局提出，本局將彙整全部意見暨研擬回應及處理情形後，正式函覆提問者及會議紀錄會函送所有權人，並依規定公告周知。

十一、散會(下午3時50分)。

國防部軍備局辦理陸軍「內角營區」國防設施用地取得  
臺南市白河區馬稠後段384地號等2筆土地第1次公聽會簽到簿

一、時 間：民國107年11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二、地 點：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

魏瑞琳

記錄：

王靜琳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	簽名
國防部軍備局	蔣懷仁
國防部軍備局 工程營產中心	
南部地區 工程營產處	董碧樟 陳莉華 林申江
陸軍部隊訓練 南區聯合測考中心	蔣懷仁
臺南市地政局	
臺南市白河 地政事務所	沈敏倫
白河區公所	李良財 、 甘惠鴻

國防部軍備局辦理陸軍「內角營區」國防設施用地取得  
臺南市白河區馬稠後段384地號等2筆土地第1次公聽會簽到簿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	簽名
祭祀公業法人 嘉義縣王慎齋	王 B 食 (管理人)
	王 清 (監察人)
	王 三 昊 (監察人)